**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创收管理及分配暂行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为了规范院内经济秩序，培植财源，调动二级单位的社会服务积极性，增强二级单位办学实力，促进各类创收健康有序地发展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及苏教财[2010]107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》的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**第二章 指导思想**

鼓励二级单位在保证教学、科研等工作正常完成的前提下，广开渠道，利用二级单位资产和人才、知识、技术密集的优势，服务社会，开展各种形式的创收活动。

学院在兼顾学院、单位、个人三者的利益的基础上按相应比例分配创收所得，增强学院财力，改善办学条件，提高教职工的福利待遇，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丰收的办学目的。

**第三章 基本原则**

一、严格处理好创收活动与本职工作的关系，避免本末倒置。

创收活动是指二级单位在学院规定的本职工作之外，并且是在本职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的前提下，合理利用学院资产（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）和人才、知识、技术等开展的各类服务活动。

二、坚持项目审批制度，统一票据管理，并实行收费公示制度。

创收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政策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执行，各类创收活动需做好可行调研和成本测算工作，并做到收入渠道正当、收费项目合理合法，严禁巧立名目乱收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展创收活动。

创收项目涉及大额用电和用水的，要报学院后勤管理处批准备案；涉及人员进出校园的，要把相关信息报学院保卫处备案。

创收项目的收费统一使用财政专用票据。

三、实行“统一管理、统一核算”的原则。

全院创收由财务处严格按“收支两条线”统一管理、统一核算。严禁借用其他账户或以单位名义设置账外账，严禁私设“小金库”等违规行为。

四、各单位开展的有偿培训类创收，学院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。

二级单位应在每年年初根据拟培训的项目内容填写《苏州市各类培训收费标准备案表》，报财务处，财务处审核后报苏州物价局审核并备案，获批后方可进行收费。各培训项目当年有效。没有经过物价委审批或没有经过学院批准的收费均属“小金库”行为。

五、各单位与社会组织间的培训，如果培训费不是由个人承担的，培训单位可以直接凭培训协议，报学院财务处，财务处审核其合法性、合理性后即可收费。

培训立项成立后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备案。

**第四章 创收范围**

一、培训类创收，包括考证考试培训、技能培训、执业资格培训等。

二、学历继续教育创收，包括研究生、本科、大专各类成人教育创收。

三、服务性创收：包括电子阅览费、上机费、复印费、技术咨询费、科技成果转让费、开具有关证明的手续费、报名费的返还等。

四、专项捐赠收入，包括招生宣传、文体活动、社团活动等捐赠。

五、工业性劳务收入，包括利用学院设备的来料加工收入、校内实训基地收入等。

六、二级单位代学院履行职能取得的收入均不属于创收收入：包括罚没收入、资产处置收入、经营性租金（门店租金）、实验实训下脚料收入、公益性捐赠收入、奖助学捐赠、水电费收入、学杂费收入、考试考证报名费等。

实验实训下脚料收入充入实验实训经费，奖助学捐赠、考试考证报名费作为暂存，其他收入都为学院收入，因此发生的相应支出也列为学院支出。

**第五章 收入项目及分配比例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 目 | 收入分配 | | 备 注 |
| 学院 | 二级单位 |
| 1 | 电大学历教育学费收入 | 35% | 65% | 单位经费实际提留25%，40%上交省、市电大。 |
| 2 | 健雄成人学历教育学费收入 | 80% | 20% |  |
| 3 | 成教联办班各类分成收入 | 85% | 15% |  |
| 4 | 研究生班学费分成收入 | 80% | 20% |  |
| 5 | 工科类培训收入 | 20% | 80% |  |
| 6 | 文科类培训收入 | 25% | 75% |  |
| 7 | 校外培训收入 | 10% | 90% | 未利用学校资源 |
| 8 | 电子阅览室收入 | 70% | 30% |  |
| 9 | 计算机机房开放收入 | 20% | 80% |  |
| 10 | 工业性加工收入 | 40% | 60% | 学院提留主要是弥补电费及设备损耗 |
| 11 | 四技服务费（包括技术培训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承包及技术推广等） | 20% | 80% | 上交学院部分中5%归入科研管理费，所在单位的80%，单位按有关科研政策执行 |
| 12 | 科技成果转让费 | 15% | 85% | 上交学院部分中5%归入科研管理费，所在单位的85%，单位按有关科研政策执行 |
| 13 | 社团服务收入（影视服务收入、体育馆服务收入） | 20% | 80% | 学院提留主要是弥补电费及设备损耗 |
| 14 | 专项捐赠收入 |  | 100% |  |
| 15 | 中德班培养费收入 | 90% | 10% | 10%留给教学单位日常工作费用，学院的90%中留2%归入对外合作交流经费 |
| 16 | 考试考证报名返还收入 | 10% | 90% | 学院提留10%原因是学院各单位协调了各项考试考证工作 |
| 17 | 服务性租金收入 | 90% | 10% | 10%用于资产管理单位发生的相关费用，包括校舍议器设备出租收入（不含经营性房屋出租）、网络出租、设摊管理费收入、停车费 |
| 18 | 对内服务劳务收入 |  | 100% | 校内服务外包收入、项目劳务收入 |
| 19 | 校企合作生产性实训基地收入（校内） | 40% | 60% | 学院提留部分主要用于校舍维修 |
| 20 | 服务外包政策补贴性收入 | 70% | 30% | 学院提留部分中5%归职能处室，其余用于弥补相关投入及费用，单位提留部分转作日常运作专项 |

注：涉及培训申报及开票和教学业务的培训，在学院提留的收入中财务处和教务处各占1%。

**第六章 创收收入使用及管理**

一、实现的创收由二级单位到财务处办理项目结算与分配手续。由财务处根据规定分配比例，填写收入分配表（另见附表），经创收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入帐。

二、二级单位按比例提成的留存资金，实行“财务集中管理，单位掌控使用”的原则。留存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单位公用经费不足和创收项目相关的耗材、业务费用，以及本单位和协作单位职工有关劳务酬金、津贴、加班补贴、福利和招待费用等开支。

1、留存经费较多的单位应成立单位创收收入管理领导小组，建立、健全单位创收收入的管理使用与监督制度。

2、各单位留存资金应本着“分配有结余、以丰补歉”的原则，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统筹使用，要按照每位教职工工作特点和完成任务的数量与质量，制定合理的分配方案，拉开档次、奖勤罚懒，不搞平均主义。

3、各单位可以从留存资金中留出一定的比例，以奖励在学科专业建设及各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，以表彰和调动广大教职员工为学校事业发展而努力工作的积极性。

4、学校鼓励留存资金较多的单位留出部分资金，用于本单位实训基地建设及弥补各项管理费的不足。

三、各单位的留存资金，年终应将使用情况向本单位职工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同时，要自觉接受学院财务、审计和纪检监察等单位的监督与检查。

四、凡符合纳税条件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必须按税法规定缴纳相关税费，个人所得税由学校代扣代缴。

五、对违反本规定，擅自开展创收活动或收入不纳入学院财务管理的单位，按私设“小金库”处理，除给予经济处罚外，还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单位负责人和主要责任人的责任。

**第七章 附则**

一、 学校财务处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经济政策，加强收入管理。学校审计单位、纪检监察单位要定期实施专项审计检查，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对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。对情节较重者，将按照有关违纪规定处理。

二、 本办法自公布起执行。

三、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，院纪检审计处实施监督。

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

2017年7月（修订）

附表：

**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收入分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入单位 |  | | 收入性质 |  |
| 收入来源 |  | | 收入总额 |  |
| 分配单位 | 分配比例 | 分配金额 | 单位负责人签字 | |
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|
| 合计 |  |  |  | |

财务处签字盖章

年 月 日